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全

電話：0422289111+55907

傳真：0425279083

電子信箱：a42975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00031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

主旨：本局謹訂於110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110年採購人員專案宣導講習」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廉政工作計畫暨臺中市政府110年3月8日府授政四字第11000529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學校人員採購專業知能，本年度以各機關學校常見或經常發生之採購缺失，結合採購倫理等主題，辦理旨揭專案宣導講習。

三、旨揭講習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）。

(三)講師及主題：

1、講師：臺中市榮民總醫院政風室李組長金松。

2、主題：

(1)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常見缺失及態樣。

(2)採購倫理。

(四)參訓人員：請所屬機關學校指派至少1人參訓（以採購相關業務人員為優先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參訓人員依身分別逕至學習網站擇一報名：



裝

訂

線

(一)行政人員：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7日前，逕自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，報名時可輸入關鍵字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採購人員專案宣導講習」進行搜尋。

(二)教職人員：請於110年5月5日起同年5月27日前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另行以局網公告。

五、協助配合事項：

(一)參訓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者，請自行覓妥代理人員參訓。

(二)全程參與人員將核予學習時數2小時。

(三)為響應源頭減量政策，屆時講師如有提供教材，將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「組織職掌」-「各室業務」-「政風室」-「預防宣導專區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，如無教材則請逕行與會。

(四)另請學員自備紙筆、環保杯使用，並盡量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出席。

(五)自備交通工具者，持本函得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（不含地下室停車場）或陽明第2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並在本函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以節省銷單（磁）等候時間，於活動結束後，交還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一樓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停車時請務必配合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停放，可提升行車動線安全，增加車輛出場效率，並有利停車票證管理及整體視覺美觀。

(六)為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請協助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請配戴口罩出席，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，請勿出席。如出現前述發燒等症狀，應主動告知並就醫，因相關疫情未能出席請提早告知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(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室)主管決行